2025年7月29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因“伟隆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0.50\%\times 354\div 365\approx 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 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渠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不超过16,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运用情况良好,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已于2025年7月28日提前归还人民币1,1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5-023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设立通宝(右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右玉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通宝(繁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繁峙县17.05万千瓦风电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获得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通宝(右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右玉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的批复》(朔审批函〔2025〕201号)、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繁峙县17.05万千瓦风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忻审管投资发〔2025〕23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右玉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右玉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单位:通宝(右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高家堡乡、元堡子镇一带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装机100MW,安装总容量为10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35kV集电线路及其它相应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5882.46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二、繁峙县17.05万千瓦风电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繁峙县17.05万千瓦风电项目

项目单位:通宝(繁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规划装机容量170.5MW,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及其相应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86084.5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该项目核准。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决策后实际投资为准。

2.上述项目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评等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完成时间尚不确定。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投资决策等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已全部到期,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5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62.50万元,实际收益按约定利率到账,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5天	20,000	2025年7月17日	20,000	1.00% 或 2.05% 或 2.25%	61.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0,000	2025年7月17日	20,000	0.75% 或 1.95% 或 2.05%	59.5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057期人民币产品	15,000	2025年7月17日	15,000	1.00% 或 1.82% 或 1.92%	41.14
合计			55,000	/	55,000	/	162.50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整

4、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

5、起息日:2025年7月25日

6、到期日:2025年10月30日

7、预期年化利率:1.00%/1.70%/1.90%

(二)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617期人民币产品合约》,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617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

4、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

5、起息日:2025年7月25日

6、到期日:2025年10月30日

7、预期年化利率:1.00%/1.75%/1.85%

(三)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

4、交易日:2025年7月25日

5、起息日:2025年7月25日

6、到期日:2025年10月27日

7、预期年化利率:1.00%/1.81%/1.91%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方案。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不能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而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到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处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253,000	198,000	1,231	55,000
合计		253,000	198,000	1,231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0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0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11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8.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 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5,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1.4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浦建芬	是	7,000,000	否	否	2025-7-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经济开发区支行	18.36%	1.57%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7,000,000	-	-	-	-	-	18.36%	1.5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78,170,000	78,170,000	51.47%	17.52%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0	7,000,000	18.36%	1.57%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劭旸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78,170,000	85,170,000	41.40%	19.0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4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其中65,170,000股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建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转让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转让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以不低于评估值10,954.24万元,公开挂牌转让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发布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转让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函”和“交易签约通知书”,确认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受让条件,合计成交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收到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签署交易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目前,本次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案件第二次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及仲裁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故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仲裁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中部分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委于2024年8月28日受理上述仲裁申请(案号:(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91262号,以下简称“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收到仲裁委出具的《DC20233919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后,本案已于2024年12月17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但第一次开庭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仲裁委出具的《DC20233919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延期开庭通知》(以下简称“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5年7月28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目前,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等待仲裁委再次开庭的通知。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故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仲裁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留意公司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延期开庭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定点函》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某国内大型主机厂旗下汽车品牌(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项目《定点函》及《采购合同》,选定公司为其某轮辋项目的定点供应商,要求公司在接到定点函后立即启动开发工作,保证项目的节点要求。并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要求公司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将规定数量的产品在指定时间之前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标志着公司在研发技术、公司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认可,体现了公司在锻造技术领域推出轻量化与安全性并重的高质量产品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力,也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本事宜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事宜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技术开发项目完成后,未来商业化应用的进程受要素资源配置、政府政策、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给公司带来的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定点函》

2、《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日,福建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2YC6C50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尚委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7日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漳湾村疏港路1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电池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5,255.63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6,572.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4,255.63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5,572.87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41,589.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6,019.62万元,净资产为35,569.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98.54万元,利润总额-4,792.26万元,净利润-2,953.8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54,724.42万元,负债总额为118,930.36万元,净资产为35,794.0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968.51万元,利润总额47.18万元,净利润224.53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6,572.8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8.25%,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志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志华	财务总监	2025年7月28日	2028年3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王志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针对财务总监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

王志华先生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以极强的工作韧性落实公司的战略部署要求。在公司财务管理和规划、风险管理和应对、内部控制等多方面锐进改革,以其卓越的专业能力和战略视野,帮助公司构建了高效的财务管理体系,显著提升公司财务运营效率。其严谨的合规意识确保公司连续多年获得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为股东价值保驾护航。作为公司发展历程中的贡献者,他以显著的领导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财务稳健与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祝愿王志华先生在新的职业征程中再创辉煌!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裁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任职资质后,同意聘任章晓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章晓勇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晓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50%。章晓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章晓勇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章晓勇先生个人简历

章晓勇,1966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集团公司会计主管,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加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利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以下简称“培训证明”)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曾利辉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了培训证明。其于取得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693283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4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3.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

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5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7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14,500,000	否	否	2025/7/25	2026/7/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1.28%	1.70%	生产经营
合计		14,500,000						11.28%	1.70%	

注:最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113,00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113,00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